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Here for good

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提早規劃退休夢想　譜出人生精采樂章

英國保誠人壽

提醒您：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投資風險由保戶承擔，因此您應瞭解自己的風險承擔能力，本商品投資最大損失可能致保單帳戶價值為零。
3. 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基金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以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遞延期滿及年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96年05月16日保誠總字第960223號
民國103年07月24日保誠總字第1030516號

夢想通常無法一蹴可及，而是需要慢慢累積。這份保單讓您以定期定額的投資規劃，為自己的退休夢想鋪路，並且提供一次全額提領與終身年金給付的2種選擇，讓您決定如何實現規劃已久的退休夢想。您不必家財萬貫，毋須寄望子女奉養，只要擁有這份保單，您也能譜出最精采的退休樂章！

商品特色

0 前置費・全額投資	無前置費用，第一年即全數投入所選優質標的（註1），加速累積帳戶價值。
2%回饋・加值獲利	持續繳交基本保險費，自第8保險費年度（註2）起，特別回饋所繳基本保險費之2%至您的投資帳戶，加碼擴大您的獲利空間。
終身年金・保證領取	開始年金給付後，本公司將保證給付年金至約定之保證期間屆滿；期滿後被保險人若仍健在，將持續給付至保險年齡達111歲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為止。
彈性增額・迅速累積	您可於資金充裕時，依個人資金規劃及退休安排，彈性繳付增額保險費，以加速累積保單帳戶價值。

註1: 前置費用係指保費費用，本保單收取之各項費用，請參閱「保單費用」說明。
註2: 保險費年度係指基本保險費已繳交年期，此已繳交年期不含保費停繳期。

投保及保全規則

1.投保年齡：0~60歲。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3.年金給付保證期間：10年、15年、20年。
4.保費限制：
(1)基本保險費：最低年繳化不得低於保誠人壽規定之下限，最高年繳化NT$120萬，並不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險費。
(2)單筆增額保險費/分期增額保險費(新契約首期不適用)：
・須繳足第一年保單年度基本保險費且非於保險費停繳期內。
・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間，需補足契約生效後所有應繳而未繳之基本保險費，始得申請繳交。
＊單筆增額保險費：每次最低NT$20,000，年度累計最高以年繳化基本保費之100%為限，且不得超過NT$100萬。
＊分期增額保險費：每期最低NT$3,000，年度累計金額最高以年繳化基本保費之300%為限，且年繳化分期增額保險費累計年繳化基本保險費合計不得超過NT$120萬。
(3)每一被保險人累計金鑽年年系列商品（含金享退休）總保費：
・含當次所繳付之年繳化基本保險費，總年繳化基本保險費合計年繳化分期增額保險費不得超過 NT$120萬。
・含當次所繳付之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總繳保費不得超過NT$4,000萬。
註: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相 關 費 用

1. 保費費用：無。
2. 保單維持費用：年金遞延期間每月以保單帳戶價值0. 08%計算。
3. 解約費用：

(1)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繳別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基本保險費繳交次數	第1次	第1至2次	第1至4次	第1至12次	20%
	第2次	第3至4次	第5至8次	第13至24次	18%
	第3次	第5至6次	第9至12次	第25至36次	16%
	第4次	第7至8次	第13至16次	第37至48次	14%
	第5次	第9至10次	第17至20次	第49至60次	10%
	第6次	第11至12次	第21至24次	第61至72次	8%
	第7次	第13至14次	第25至28次	第73至84次	6%
	第8次	第15至16次	第29至32次	第85至96次	4%
	第9次以上	第17次以上	第33次以上	第97次以上	0%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實際基本保險費繳交次數相對應之解約費用率 」。
・申請部分提取時，解約費用為「申請部分提取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部分提取時實際基本保險費繳交次數相對應之解約費用率」。

(2) 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1~2	4%
3~4	3%
5~6	2%
7~8	1%
9年(含)以後	0%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x「申請契約終止當年度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申請部分提取時，解約費用為「申請部分提取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x「申請部分提取當年度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4.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供投資標的轉換事務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8次投資標的轉換，不收取本項費用，自第9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NT$100。
5.投資標的費用：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管理費）	保管費	行政費用	帳戶管理費	贖回費用
共同基金	X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	X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
指數基金	1%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	1.3%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
貨幣帳戶	X	X	X	X	0.6%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

註 1：指數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由本公司收取，用以支付該投資標的買入或贖回時證券交易商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
註 2：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用，由基金公司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註 3：帳戶管理費由本公司收取，指數基金之帳戶管理費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 4：贖回費用由基金公司收取。

範例說明

“當了這麼多年朝九晚五的公務員，孩子們過幾年也都要陸續獨立生活，老伴和我都覺得該是好好規劃退休夢想的時候了。世界這麼大，我們還有好多地方沒去過，好多美食沒嚐過呢；如果每年都有一筆穩定收益來挹注，那當年帶老婆環遊五大洲的求婚承諾，應該可以更快實現…”（50歲・陳先生）

陳先生決定投保本商品，每年繳交基本保險費NT$240,000，並設定65歲開始領取年金，年金保證期間為20年。陳先生選擇每年領取年金的給付方案，形同讓自己年年都多出一筆旅遊基金，不論加碼旅程或是多玩一趟，全都輕鬆愜意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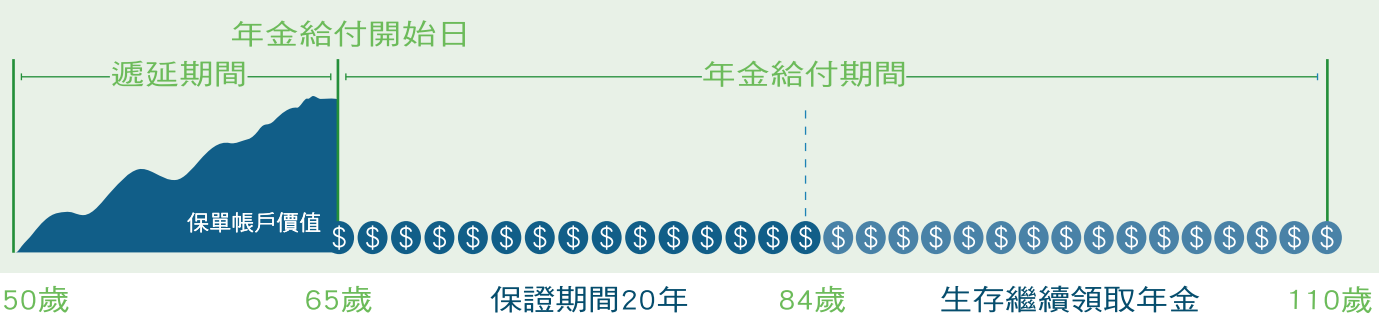

(1)於遞延期間內，陳先生每年繳交基本保險費NT$240,000，若以假設平均投資報酬率6%、3%、-6%計算，則陳先生的保單帳戶價值增值狀況將如下表顯示。

年度	年齡	年度保費	保費投資比例(含加值回饋)	加值回饋金	每年保單維持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年度末解約金	假設投資報酬率 3%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假設投資報酬率 3% 年度末解約金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年度末解約金
1	50	240,000	100%	-	2,331	251,967	201,574	244,836	195,869	223,444	178,755
8	57	240,000	102%	4,800	20,064	2,409,979	2,313,580	2,107,486	2,023,187	1,415,107	1,358,503
11	60	240,000	102%	4,800	28,579	3,598,919	3,598,919	3,001,907	3,001,907	1,779,638	1,779,638
14	63	240,000	102%	4,800	37,620	4,974,749	4,974,749	3,951,509	3,951,509	2,073,815	2,073,815
15	64	240,000	102%	4,800	37,328	5,484,227	5,484,227	4,284,315	4,284,315	2,160,395	2,160,395

註1:本文件載述的假設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基於投資標的過往之實際績效，亦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保誠人壽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註2:上述「每年保單維持費用」之金額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3%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實際之保單維持費用將視保單帳戶價值之數額定之。
註3:上表「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每年保單維持費用。
註4:上表「年度末解約金」已扣除解約費用。

(2)若陳先生選擇年金給付，且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之年金預定利率為2%，假設每年年金宣告利率皆固定並分別為2%、2.5%、3%之情形下，計算各給付年度之年金金額如下：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 年金宣告利率 2.00%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 年金宣告利率 2.50%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 年金宣告利率 3.00%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3% 年金宣告利率 2.00%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3% 年金宣告利率 2.50%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3% 年金宣告利率 3.00%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 年金宣告利率 2.00%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 年金宣告利率 2.50%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 年金宣告利率 3.00%
	年度	年齡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保證期間(20年)	16	65	251,842	251,842	251,842	196,740	196,740	196,740	99,208	99,208	99,208
	21	70	251,842	258,075	264,432	196,740	201,610	206,575	99,208	101,664	104,167
	26	75	251,842	264,463	277,651	196,740	206,600	216,902	99,208	104,180	109,375
	31	80	251,842	271,009	291,530	196,740	211,713	227,745	99,208	106,758	114,842
	35	84	251,842	276,362	303,132	196,740	215,895	236,808	99,208	108,867	119,413
非保證期間	36	85	251,842	277,717	306,104	196,740	216,953	239,130	99,208	109,401	120,583
	50	99	251,842	297,395	350,904	196,740	232,326	274,127	99,208	117,153	138,231
	61	110	251,842	313,830	390,657	196,740	245,165	305,183	99,208	123,627	153,891

註1：上表假設以年金預定利率2.0%及101年金管會頒訂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100%計算年金金額，且假設之年金宣告利率係指該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年金宣告利率、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百分比皆為假設值，契約給付期間年金金額將以實際年金宣告利率、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且每年之年金金額亦隨本公司年金宣告利率的調整而有所變動。
註2：年金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1.本簡介僅供參考，本商品保障內容及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要保人請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2.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請詳閱商品說明書)，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3.本簡介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本商品經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7.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8.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9.本契約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投資境外基金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需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10.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2.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僅係推介銷售，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渣打集團或其他關係企業之義務、責任或保證無涉。